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文化先生、曹建新先生和董事王振华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陈文化先生担任，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达 1/2 以上。

二、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香港宏盛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查，同意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和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推进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多次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督促其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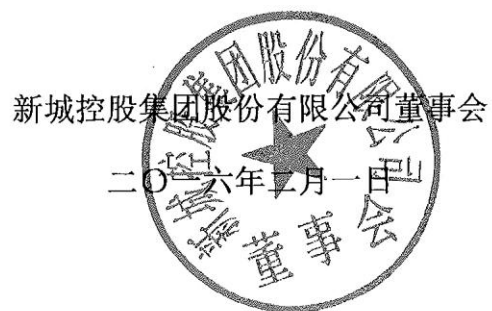
(此页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王振华：_____

曹建新：_____

陈文化：_____



(此页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王振华：  _____

曹建新： _____

陈文化： _____

